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和规范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程序，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工作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的内部审计。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统一领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的专门工作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专职从事内部审计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职责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范围包括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以及专项审计。主要职

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起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测评；

（三）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建工程、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进行专项审计；

（五）负责对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任期或者定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六）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八）每年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九）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八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通过内部审计，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完善，以达到查错防弊，改进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公司运作行为的目的。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权力

第九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全面获得和查阅被审计对象的资料，包括：

1、会计报表、帐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2、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 3、银行对帐单；
- 4、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 5、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 6、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 7、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 8、重要会议记录；
- 9、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经董事会核准，出具审计意见书，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五）对阻挠、妨碍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情况，经有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六）对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造成严重损失或浪费的直接责任人员，提出处理的建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反映。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准备、实施、报告、督察检查四个阶段。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审计部按照批准后的年度审计计划，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审计项目。

第十二条 审计项目确定以后组织成立内部审计小组，了解被审计对象情况，拟定审计方案，做好审计准备工作，并在审计实施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对于需要突击进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送达。

第十三条 被审计对象在接到《审计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审计通知的要求准备审计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在审计实施阶段，内部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通过查阅

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内部审计小组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性复核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

第十五条 在审计报告阶段，内部审计小组应该在出具审计报告前，与被审计对象交换意见，并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批。

第十六条 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存在异议的，应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视为无异议。

第十七条 在督察检查阶段，对审计报告述及的重大审计事项和审计建议及决定，审计部将对被审计对象进行跟踪检查，必要时实施后续审计。

第十八条 审计完毕后，所有形成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资料经整理后纳入审计档案管理。

第六章 奖惩与责任

第十九条 对内部审计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违反本规定所列内部审计人员守则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应当建议公司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责令相关人员予以纠正，或对相关人员予以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视情况免除该等责任人员的职务或予以解聘，并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阻挠、刁难、故意设置障碍破坏内部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

(二)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三) 违反本法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

定取得的资产。

（四）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举报人、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